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118831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請至下列網址下載(<http://odatt.pthg.gov.tw/>)
(4041603_11118831600_1_4041603_11118831600_1.pdf)

主旨：為擴大推廣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5月6日屏府授衛疾字第11117611900號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9日肺中指字第11143000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我國防疫進入以正常生活、積極防疫、穩健開放為原則之「新臺灣模式」，為強化民眾自主防疫、提升疫情調查效率及發掘可能風險個案，已優化「臺灣社交距離APP」實聯制措施等相關功能，並鼓勵民眾下載使用。
- 三、為達前述自主防疫成效，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推動同仁安裝社交距離APP，並鼓勵家人安裝，開啟藍芽功能並保持常開，以落實實聯制之防疫目的。
 - (二)本縣辦理或核准活動時，採用社交距離APP辦理實聯制。
 - (三)特定或不特定之多數人進入場域或參與特定活動，建議優先適用本措施，如大型演場會或宗教遶境活動；民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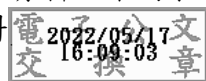
於進入場域時，向檢查人員出示畫面後，得免用其他實聯制措施。

(四) 確診者應上傳臺灣社交距離APP中之隨機ID資料，以減少疫情擴散；另接獲APP之接觸告警，請落實「自我健康監測」，如有疑似症狀，可以快篩試劑檢測，若為陽性，請立即佩戴口罩就醫，前往醫院時避免搭乘大眾運輸。

(五) 推廣海報如附件，請自「COVID-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」下之「臺灣社交距離APP及採檢地圖」下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國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